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2025) HHGC-SGxb-023

甲方：鄂温克族自治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南兴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128460550214T

乙方：内蒙古恒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学府路109馨园G1319-103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MA0N4TCK9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消防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ZCEWK-C-G-2500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鄂温克族自治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鄂温克族自治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大雁分院)消防改造。

(二)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50日历天（以符合常规工程进度，满足甲方合理要求为准）。

不可抗力和甲方因素造成施工进度延误的，合同工期顺延。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乙方维修改造完成后，向甲方申请整体验收。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620000.00元（小写）陆拾贰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暂估价格，合同价格以最终结算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签订合同入场后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耽误工期，需在签订合同50日内完成施工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项目经财审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00%；

4、质保金3%，质保期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双方无异议，无息返还。

(二) 付款条件：1、签订合同入场后；
2、验收合格后；
3、经审计最终结算后；
4、质保期满后，双方无异议。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恒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拉尔龙凤分
理处

银行账号：05101801040000662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

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

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 / 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外来人员、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的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施工工作。

2、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停用现有消防设施，甲方应负责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并按规定备案，并做好应急预案。

3、本工程建筑物内如有保密场所、贵重设施设备、易损物等乙方在施工过程可能造成财产损失的情形的，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场前进行书面告知，并形成书面管理制度和方案。乙方维修过程中，甲方已针对本条内容履行提醒义务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履行维修改造施工期间应当遵纪守法，服从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5、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维修、安装、调试等工作不能顺利实施的，工期时间相应顺延，除工期相应顺延外，甲方无需对乙方再行承担其它赔偿或补偿责任。

6、超出本工程清单外的施工以及其他原因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当给与乙方签证费用。费用参照合同清单同类项目单价核算，清单没有同类项目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DNM3-2017及现行内蒙古自治区预算定额和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据实计算）。

7、乙方在履行本工程维修改造过程中的调试、打压等工作如果可能导致清单外的不合格的消防设施漏水、报故障等问题，或可能导致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履行注意和提醒的义务。

8、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或第三人损失的，责任方履行赔偿义务。

9、甲方负责本工程合规手续的申报、备案工作，乙方配合所需内页资料，保证依法顺利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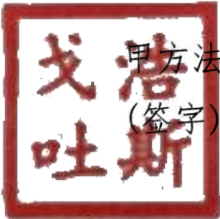
10、为保障本项目如期交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会采用8小时工作制度以外的加班等措施，甲方应全力予以支持。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25年10月20日

